

高邑县就业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邑县就业服务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一）贯彻落实就业和再就业政策，并对全县就业和再就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二）负责全县就业和再就业统计工作，负责建立劳动力年度供求预报预测制度和下岗失业情况预测预警制度。（三）负责吸纳就业和再就业享受政策企业及就业服务机构的资格审查、认定及管理。（四）负责管理下岗失业人员、新成长劳动力、进城务工农村富余劳动力、复员专业退役军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并组织其就业和再就业培训工作。（五）负责管理和培训全县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六）负责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援助、劳务派遣、劳务输出等工作。（七）负责小额担保贷款的审查和认定。（八）负责建立劳动力市场价格信息体系，指导劳动力市场建设；负责全县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化建设。（九）负责改制企业、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审核、备案。（十）指导县内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和社区业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18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就业服务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依据高编办[2017]4号文件，我局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24 人，退休人员 6 人，共计 30 人。高邑县就业服务局内设科室 6 个，孵化园区 1 个。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2、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3、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 10、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 10 表）

详见附表：《高邑县就业服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92.49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441.35 万元，增长 39%，主要是本年度专项支出增加，上级拨款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654.77 万元，增长 71.76%，主要是本年度公益性岗位专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73.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3.14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收入情况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67.21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124.06 万元，占 7.92%；项目支出 1443.15 万元，占 92.0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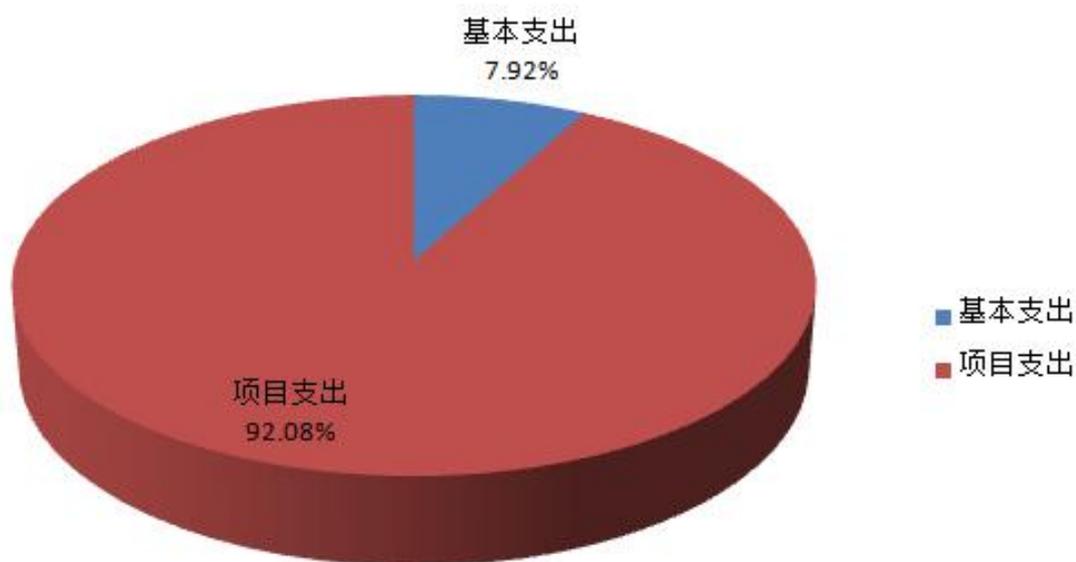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73.14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441.35 万元，增长 39%，主要是本年度专项支出增加，上级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1567.21 万元，增加 654.77 万元，增长 71.76%，主要是本年度公益性岗位专项支出增加。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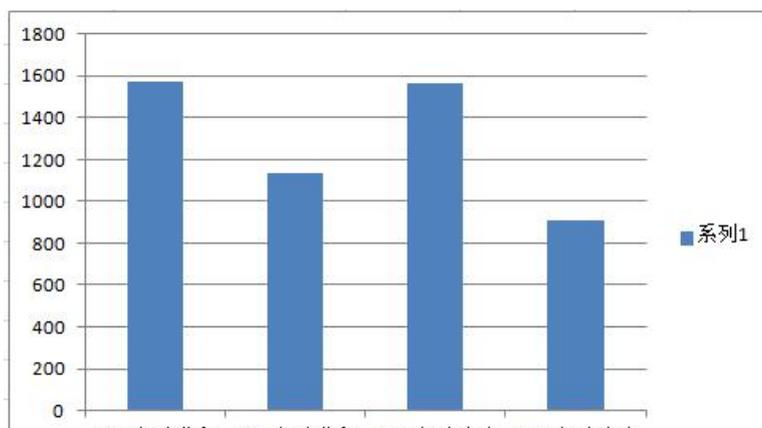


图 3: 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8%，比年初预算增加 91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就业资金不足后期追加资金；本年支出 156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7%，比年初预算增加 906.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有所增加。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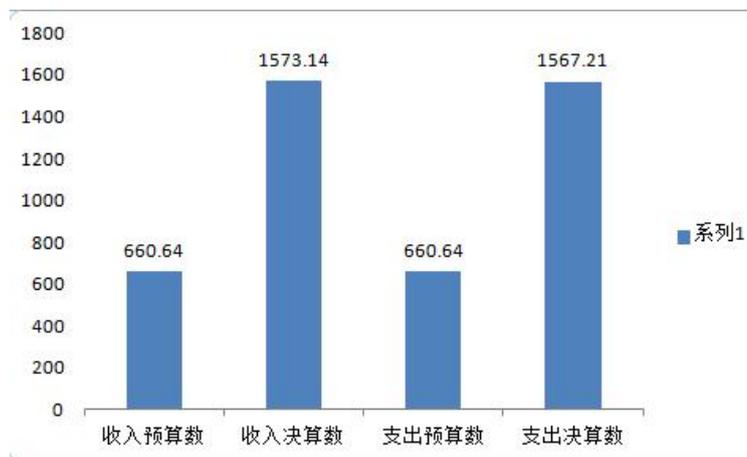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67.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85 万元，占 92.58%；农林水支出 116.35 万元，占 7.42%。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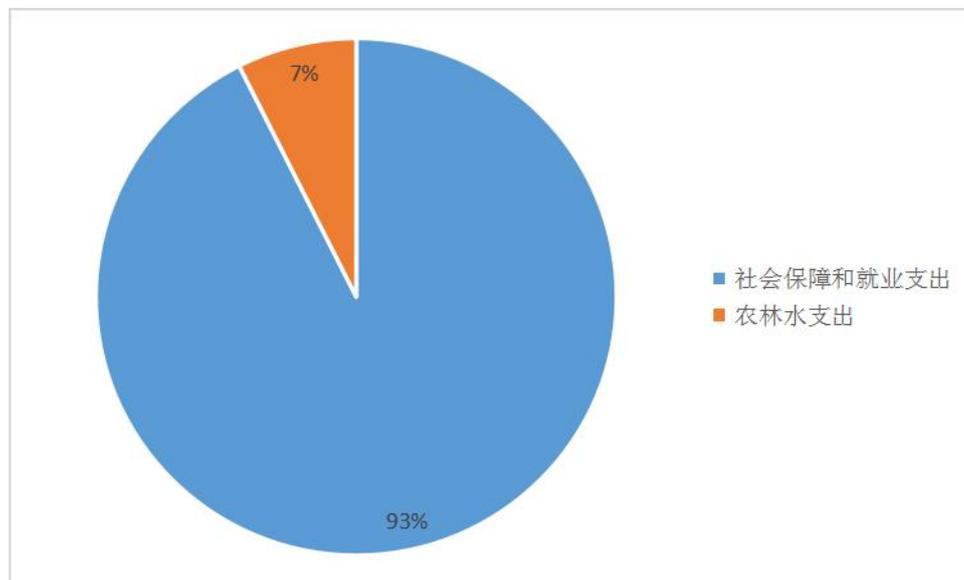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4.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7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08 万元，降低 4.4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71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28 批次、18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08 万元，降低 10.1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 号), 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 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 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涉及就业补助、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贴、扶贫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等 4 个项目, 涉及资金 1443.15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 4 个。

(三)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本单位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9.05 万元, 执行数为 1326.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对公益岗位人员进行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增加就业困难人员、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的就业机会和家庭收入; 鼓励事业人群参加职业培训掌握一技之长, 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给与补贴。补贴发放率 100%。发现问题及原因是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就业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和用工企业合作, 给参加完培训的人员推荐对口企业, 提高就业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高邑县就业服务局是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3.9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3.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

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3.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 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 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